

汉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工作实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会由17至21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若干人，任期2至3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在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中遴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至9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若干人，任期2至3年。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学或科研人员组成，名单须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定学校与学位授予有关的制度和政策；
- (二) 审定新增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相关申请材料；
- (三) 审批各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四) 审议各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议各分委员会提出的撤销学士学位授予建议或纠正学士学位授予中存在的其他问题，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六)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其他问题，受理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方面的申诉。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组织本学院学士学位的初审，审核本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生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按照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应说明不能授予的理由；

(二) 研究处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执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三) 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士学位授予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位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贯彻上级有关学位工作的规定，负责与学位有关的各种文件的收取、存档和送阅工作；

(二) 负责起草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三) 负责接收和汇总各分委员会关于学位授予的建议，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参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内容；

(五) 落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并形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六) 负责学士学位论文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工作；

(七) 负责学位证书的发放、管理与备案工作；

(八) 办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作出会议决议，以超过参加会议人数的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条 授予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经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学位课程（指学校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平均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

（四）外语条件：

1. 非体育艺术类专业、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355 分；或者全国大学生日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仅限在校期间修读大学日语的学生）；

2. 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者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日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6 分或者日本语能力测试 N2 等级以上或者日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75 分；

3. 体育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284 分或者全国大学生日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4 分（仅限在校期间修读大学日语的学生）；

4.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达到统一划定分数线要求。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已解除处分者除外**）；

(三) 学位课程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四) 补考门数超过 5 门者；

(五) 毕业当年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六)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七)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的其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情形者。

第十二条 **因第十条第 3 至 4 款、第十一条第 2 至 4 款**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毕业前表现特别突出且毕业资格审查合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一) 参加学科竞赛（**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本科竞赛项目**）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二)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者以第一作者在本科学报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专业学术论文者；或者以第一作者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专业学术论文者；**

(三) 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或者获得国外高校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 毕业当年被录用为公务员、选调生、入选相关计划（**各类教师招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应征入伍符合相关条件者。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报学位办。

第十四条 学位办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复核结果进行审议，作出决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发至各二级学院，上报省

学位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和12月召开会议，分别审议上、下半年的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对于当年不符合条件，没有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后，如发现获得者在申请学位过程中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撤销其学位。

第五章 学位授予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学位授予名单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分委员会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